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环境保护必须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贯彻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一）将环境保护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落实所需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二）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三）加强环境保护研究与开发，引进、推广先进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

（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建设布局，解决重大污染扰民和破坏生态的问题。

（五）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对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防治污染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优惠政策。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合理布局乡镇企业，加强对乡镇企业污染的防治与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提高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对污染与破坏环境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其他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拟订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土规划、城市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

（三）监督自然保护工作，参与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意见。

（四）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

（五）组织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监督管理环境污染与其他公害的防治，处理环境污染事故，查处环境污染纠纷，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其他部门，对有关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噪声、排气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港航监督、渔政渔港监督部门负责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铁道、民航等单位分别负责机车与航空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依法负责资源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一）土地部门负责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二）农业部门负责农业资源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渔类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三）地质矿产部门负责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及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

（四）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

（五）建设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资源和城市园林绿化保护的监督管理。

（六）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家和本省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本省标准。

第十二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对本辖区内的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和污染源的排污情况进行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自治州、设区的市环境监测站，对本辖区内有争议的环境污染监测数据进行技术仲裁。对仲裁不服的，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终结技术仲裁。

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其他部门所属的专业监测机构，负责本部门的环境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行使环境监测管理职权的其他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进行现场检查时，必须出示检查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对不出示检查证件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采和综合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废弃物必须综合治理，对破坏的地貌应当整治，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城市规划确定的居民区和饮用水源地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工程、设施。

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区域内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害景观风貌；建设索道、宾馆、公路等旅游服务设施，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建设。

第十六条 按水域工能区划保护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及其它水域，使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七条 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上农业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提倡使用有机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调节剂，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防止水土资源的破坏和污染。

第十八条 城市的建设和改造，应当根据城市规划、保护植被、水域自然景观；植树种草，扩大绿地面积；修建和完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其他公益设施。严格控制噪声、废水、废气、废渣、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九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切实保护环境的职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人员，落实环境保护资金，把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作为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制度。

需经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项目审批部门方可批准项目立项。

自主决定立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接到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15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发给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改建、扩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必须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同时进行治理。

设置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的单位，必须加强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有必要闲置或者拆除的，须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污染严重的行业应当积极调整结构，逐步实行专业化生产，集中处理污染，防止污染扩散和产生环境危害。

第二十三条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在开发建设前，其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进行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并报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开发区安排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功能区划要求，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禁止将产生严重污染的技术和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功能的单位使用，禁止不具备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技术和设备。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设备。

禁止将国家控制的有害废物引进到本省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土法炼砷、炼矾、炼硫磺。

禁止不具备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从事炼焦、电镀、制革、造纸、制浆、有色金属冶炼、漂染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依照国家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污染。

收取的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应当按国家规定用于污染的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作他用。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并接受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其他部门在发现重大污染事故隐患的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审查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有重大失误或者越权审批的，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准手续而擅自批准项目立项的，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而发给营业执照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贪污、挪用和截留排污费、罚没款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对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适用于城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4年2月1日起施行。1981年5月31日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同时废止。